

山东师范大学学生会文件

山东师范大学发〔2021〕30号

关于同意召开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

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会：

你们报送的《关于召开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2021年10月21日召开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。

同意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会提出的会议主要任务及议程；同意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会提出的代表资格、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；同意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会提出的《山东



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会章程（草案）》；同意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会提出的委员会候选人、主席团候选人名单。

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希望你们积极贯彻落实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严格遵照有关要求认真开好这次大会。



山东师范大学学生会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